

# 承诺书

## 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\_\_\_\_\_已经仔细阅读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，清楚并理解相关内容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，保证提交培训中心学历证明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编造等虚假情形，并承诺若违反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